##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于请做好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 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